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

茲為配合農業保險法之推動，本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政策及水稻收入保險案。屬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不給予天然災害救助之期間內，不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另為配合「政策性水稻收入保險」規劃推動水稻收入保險，以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轉為保險形式，保障水稻產業經營收入，爰自一百十年二期作起，取消水稻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復因應氣候變遷，為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啟動及勘查作業程序，加速救助業務之辦理，以符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復建之美意，將災害性天氣參數及災損天氣參數納入災害救助之啟動及勘查，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計修正四條及第六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政策之推動，增訂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不給予天然災害救助之期間內，不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提升救助效率，簡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程序，當天然災害發生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作物(產物)之災害性天氣參數資訊，提報建議救助之項目，另酌修附表。（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透過以往歷史經驗或科學性研究數據可得知，當發生劇烈之災害，農作物(產物)已無法避免其受災損，且損失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將此類天氣參數，歸納成災損天氣參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即當災害達到此參數，視同已超過現金救助所訂損失率，得於實地勘查認定時免確認損失率，僅需認定耕種或

養殖事實。此外，當相關種植或養殖登記有案或實耕證據明確者，於本辦法明定得免除勘查程序，逕為認定符合現金救助之標準，以達節省勘查災損之人力及縮短作業時間之目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二，係針對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辦法修正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接軌，爰予訂定。目前階段工作已完成，爰第二十六條之二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二）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p> <p>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p> <p>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p> <p>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p> <p>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p> <p>四、在港漁船(筏)未持有有效之漁業執照，或其毀損非因漂流木所致。</p> <p>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p> <p>救助對象，其使用</p>	<p>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p> <p>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p> <p>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p> <p>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p> <p>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p> <p>四、在港漁船(筏)未持有有效之漁業執照，或其毀損非因漂流木所致。</p> <p>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p> <p>救助對象，其使用</p>	<p>一、配合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新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自發布日施行，爰刪除現行第六項規定。</p> <p>二、配合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政策之推動，增訂第六項規定，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不給予天然災害救助之期間內，不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p>

<p>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p> <p><u>救助對象未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投保，於不給予天然災害救助之期間，不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u></p>	<p>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p> <p><u>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九日施行。</u></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作物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p> <p>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p> <p>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作物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p> <p>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前項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p>	<p>一、項次調整，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p>二、依據氣象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災害性天氣：指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颱風、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焚風、乾旱等天氣現象。」為提升救助效率，簡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程序，透過以往歷史經驗或科學數據支持，可加以歸納及訂定農作物（產物）之災害性天氣參數，當天然災害之天氣參數達到訂定之標準，視為造成作物或產物全面性受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救</p>

<p>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p> <p>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u>救助公告</u>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p>	<p>助款。</p> <p>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p> <p>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p>	<p>助。爰新增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p> <p>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p>	<p>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p> <p>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得以</p>	<p>一、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過往基層公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確認災害造成之損失方式為實地勘查認定。惟實務上，當大型災害發生時，因勘災面積龐大、人力有限等因素，導致辦理程序冗長，進而造成救助金撥款延遲，喪失政府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之美意。為節省人力及縮短作業時間，當發生劇烈之致災天</p>

<p>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p> <p><u>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所定災損天氣參數者，鄉（鎮、市、區）公所得免勘查申報項目損失率；經鄉（鎮、市、區）公所查證確認申報項目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予現勘。</u></p> <p><u>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u></p> <p><u>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u></p>	<p>科學技術輔助之。</p> <p>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p> <p>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p> <p>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p>	<p>氣，透過以往歷史經驗或科學數據已可得申報救助品項之損失率一定超過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損失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災損天氣參數。且當相關種植或養殖登記有案(實耕證據)明確者，得免除勘查程序，逕為認定符合現金救助之標準。惟無法查證確認種植或養殖事實者，勘查僅得免除災損率之確認。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p> <p>二、上開災損天氣參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另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之各產業機關予以認定。</p> <p>三、現行第三款、第四款，遞移至第四款、第五款，文字未修正。</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	--	--

<p>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p> <p>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p>		
<p>第二十六條之二（刪除）</p>	<p>第二十六條之二 因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杜鵑颱風遭受農業損失，不論是否於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專案補助地區或選擇補助項目，農民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實地勘查其申報項目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予以補助。</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二，係針對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辦法修正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接軌，爰予訂定。目前階段工作已完成，爰第二十六條之二予以刪除。</p>

附表

第六條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農產業			壹、農產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備註)	稻米	一萬八千元/公頃	一、稻米	稻米	一萬八千元/公頃	一、配合水稻收入保險之規劃，稻米之現金救助將由保險取代。惟考量水稻收入保險係自一百一十年二期作開始實施，倘一百一十年一期作稻米發生天然災害，仍依原救助額度給予現金救助，爰於壹、農產業增列備註：稻米每公頃現金救助一萬八千元，自一百一十年二期作不再適用。 二、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現行項目二、雜糧，其中「飼料玉米」修正為「硬質玉米」，以符合現行名稱。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落花生、甘藷、蕎麥、薏苡、胡(芝)麻	二萬四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落花生、甘藷、蕎麥、薏苡、胡(芝)麻	二萬四千元/公頃	
	(二)硬質玉米、高粱、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六千元/公頃		(二)飼料玉米、高粱、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六千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零七百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零七百元/公頃	
四、果樹	(一)改良種芒果、水蜜桃、蓮霧、葡萄、梨、蘋果、番荔枝、棗、枇杷、甜柿、草莓、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 1~7 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九萬元/公頃	四、果樹	(一)改良種芒果、水蜜桃、蓮霧、葡萄、梨、蘋果、番荔枝、棗、枇杷、甜柿、草莓、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 1~7 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九萬元/公頃	
	(二)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番石榴、楊桃、木瓜、紅棗、百香果、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七萬五千元/公頃		(二)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番石榴、楊桃、木瓜、紅棗、百香果、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七萬五千元/公頃	
	(三)黑葉荔枝、龍眼、李、梅、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元/公頃		(三)黑葉荔枝、龍眼、李、梅、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萬元/公頃	
	(二)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六萬元/公頃		(二)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六萬元/公頃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六萬元/公頃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六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食用番茄、彩色甜椒、青蔥、薑	五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食用番茄、彩色甜椒、青蔥、薑	五萬元/公頃	
	(二)茄子、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茭白筍、蘆筍、韭菜、洋蔥、胡蘿蔔、牛蒡、青蒜、芋、蓮藕、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胡瓜、冬瓜、苦瓜、南瓜、四季豆、菱角、蓮子、長豇豆、豌豆、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辣椒、絲瓜、珠蔥、山藥、山蘇、大蒜、食用玉米、蘿蔔、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茄子、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茭白筍、蘆筍、韭菜、洋蔥、胡蘿蔔、牛蒡、青蒜、芋、蓮藕、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胡瓜、冬瓜、苦瓜、南瓜、四季豆、菱角、蓮子、長豇豆、豌豆、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辣椒、絲瓜、珠蔥、山藥、山蘇、大蒜、食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三)山蕨、龍鬚菜、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四千元/公頃		用玉米、蘿蔔、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八、特用作物	(一)咖啡、茶、油茶	五萬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三)山蕨、龍鬚菜、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四千元/公頃			
	(二)諾麗(檄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生食甘蔗、荖花、荖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一)咖啡、茶、油茶	五萬元/公頃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二千五百元/坪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二千五百元/坪			
	屋頂吹毀	五百五十元/坪		屋頂吹毀	五百五十元/坪			
	苗	十二元/箱		苗	十二元/箱			
十、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十、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群	四百元/群		蜂群	四百元/群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二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二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四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四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三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三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八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八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三萬元/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三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七萬六千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七萬六千元/公頃			
備註：稻米每公頃現金救助一萬八千元，自一百十年二期作不再適用。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現金救助項目		項目一、魚塢養殖復養費用，增列第一款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之耐寒物種，其救助額度未調整。		
一、魚塢養殖復養費用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鯧等相關種類)或白蝦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一、魚塢養殖復養費用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等相關種類)或白蝦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九千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九千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石斑	三十八萬元/公頃	(二)石斑	三十八萬元/公頃				
	(三)鰻魚	三十六萬元/公頃	(三)鰻魚	三十六萬元/公頃				
	(四)午仔魚	二十萬元/公頃	(四)午仔魚	二十萬元/公頃				
(五)觀賞魚室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五)觀賞魚室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外魚塢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六)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六百五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元/公頃	
	(三)浮筏式	五千元/棚(每棚八公尺x十公尺)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六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四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六、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外魚塢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六)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六百五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元/公頃	
	(三)浮筏式	五千元/棚(每棚八公尺x十公尺)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六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四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六、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二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二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未修正。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鸚鵡		三元/隻		十二、鸚鵡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肆、林業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段木香菇與木耳		段木香菇與木耳		六萬元/公頃	
		臺灣金線連		臺灣金線連		三萬六千元/公頃	
		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 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 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群	四百元/群			蜂群	四百元/群

未修正。